附件：

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具体安排

一、活动时间

11月28日至12月4日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

三、具体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宣传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民法典、教育法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具体活动内容和形式可根据实际进行安排。

四、第九届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安排

12月2日上午，教育部在北京设立主会场，省教育厅将在南京设立分会场，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主要安排如下：

1. 9:00 升旗仪式

2. 9:05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2，现场及收看人员跟读，可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收看网络直播）

3. 9:15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4. 9:20 宣布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展演

5. 9:45 教育部领导讲话

请附属学校组织有条件的班级认真做好收看学习。